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本集團相信企業管治有助推動每間商業及營利團體的公平性、透明度、問責性與責任感。因此，我們有必要加緊提升管理透明度，改善及加強披露規定，藉以達致更完善及更穩固的企業管治。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內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除本報告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絕大部分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羅靜女士身兼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目前按兩年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均按一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舉。每名執行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挑選及推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中包括）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投入時間物色及推薦建議候選人予董事會審批。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的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會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獲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職責，並在本公司的控制及授權框架內作出經營及業務決定。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董事會成員彼此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概無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	合資格	合資格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舉行
<b>執行董事</b>		
羅靜女士	4/4	2/2
劉暉女士	4/4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雷俊先生	4/4	2/2
蕭景升先生	4/4	2/2
鄭屹磊先生	4/4	2/2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一份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的正式就任須知。全體董事於有需要時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且充分明瞭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須予承擔的責任。董事會設立既定程序，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個別或共同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作出經充分考慮的決定，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

根據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與 有關業務/董事職務 的簡介會/座談會/ 計劃
<b>執行董事</b>	
羅靜女士	✓
劉暉女士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雷俊先生	✓
蕭景升先生	✓
鄭屹磊先生	✓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責任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常規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主席)、雷俊先生及鄭屹磊先生。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擁有的相關資格及管理經驗令彼等得以全面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蕭景升先生	2/2
雷俊先生	2/2
鄭屹磊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強制性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主席)、雷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就最終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蕭景升先生	2/2
雷俊先生	2/2
鄭屹磊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及雷俊先生(主席)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羅靜女士。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方式以實現本公司持續平衡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績效。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信納，該等董事擁有的相關資格及管理經驗令彼等得以全面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責。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提名續聘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羅靜女士(主席)	1/1
雷俊先生	1/1
鄭屹磊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選擇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董事會已(i)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v)檢討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聘核數師及審閱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須就外聘核數師的當時服務支付合共約2,235,000港元，其中596,000港元就所進行的非核數服務支付。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分歧，均同意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集團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披露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於財務、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方面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內部審核部門有系統及持續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職能。

##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獲一名外聘服務供應商提名為本公司的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繫人為董事會主席羅靜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馮南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本公司，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http://www.Camsingintl.com))登載。

## 憲章文件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所負責事宜作出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亦已設立投資者關係網站，藉此與股東及公眾溝通。

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表達彼等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問。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按其所選擇的方式收到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通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http://www.Camsingintl.com))登載。本公司須就各項不同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總結

本集團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資源有效分配及維護股東利益，且管理層會繼續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行動，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